

证券代码：600828

证券简称：茂业商业

编号：临 2017-029 号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4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4月25日晚间，你公司提交年报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（以下简称回复公告）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核实如下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一、前次重组时，茂业商厦承诺，在交割基准日后因剩余未消费储值卡产生的往来余额，茂业商厦将在每月余额确认15日后完成清理。但根据回复公告，2016年公司对茂业商厦储值卡往来累计发生金额1.83亿元，茂业商厦除2016年12月份偿还7,318万元外，2016年前11个月偿还金额为0元，期末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1.1亿元，前述关于储值卡往来款的解决措施未及时得到落实，直至2017年4月7日我部监管问询后才进行清偿。

对此，请茂业商厦补充说明：（1）茂业商厦未落实前述重组承诺的具体原因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拟采取的补偿方案；（2）茂业商厦上述行为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同时，请财务顾问明确说明持续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，是否符合本所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2015年11月5日，茂业商厦承诺将为公司收购人东百货和光华百货提供6亿

元借款，年利率4.35%，但公司至今未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及进展。对此，公司在回复公告中表示，2015年12月，茂业商厦原全资子公司茂业百货（2015年4月前曾用名和平茂业）向公司提供的4.95亿元财务资助（借款利率4.75%）即为上述借款；其后，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和平茂业公司股权，和平茂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。

对此，请茂业商厦补充说明：（1）2015年12月和平茂业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与茂业商厦前期承诺的借款主体、金额、利率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况。由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提供借款，并视为茂业商厦履行承诺，是否合规、合理；（2）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和平茂业后，茂业商厦前述承诺是否继续履行；（3）上市公司向和平茂业支付的借款利息是否计入其业绩承诺金额。同时，请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